

日據時期臺灣外事日誌 (一)

王世慶

引言

臺灣既淪爲日本國之一地方，該總督府所司外事應不出其與駐在其地之外國領館間所發生之交涉，是即吾人在臺灣總督府檔案外事類公文上所見者也。

惟臺灣總督府實爲日本帝國主義之爪牙，賦有強大之極權，概可以制壓本省同胞，復可以作圖謀華南之張本。我國在臺灣設領館較晚，故臺灣總督府之對我外事，不見於初期公文，惟總督府對我因不甘於被動而消極之領事事務上之交涉，反而自認對華南之「僑務」(關於臺人居住華南者之事務也)，具有全權而橫加干涉，在該地設報館、學校、病院等策劃文化侵略，而動輒有派兵艦「保護僑民權益」之舉，以便趁機逞其野心，而此等均由臺灣總督府策劃施行者也。是且固亦非經由兩國間所同意之外交途徑所作之交涉，而實質上爲一種之侵略，故其事不在檔案外事公文上發現。然而日本帝國主義方興未艾，至民國二十九年(昭和十五年)其開始侵略南洋後臺灣總督府又當其先鋒，遂有外事部之設，將政治侵略一部由總督府外事部以外交形式推行，以掩飾侵略者日熾之獍面目，於是侵略外國之外交交涉終公開成爲臺灣總督府之外事。是爲向閱讀本文所據檔案者應提起之特點之一。

臺灣省被割與日本後，逐漸在臺地所讓與諸外國之權益，隨日本國力之增進，逐漸被收回，是可按本檔案而追求其蹤跡。吾人可將之與我國他省之當該情形作比較，而於近世我國民族主義之歷史發深省。此爲向閱讀本檔案者應提起之又一特點。

顧領事事務概而言之，如鑽牛角，外事之事體稍爲較大者，雖然其關於臺灣，一概在外部與使館間處理，從而事不載於總督府外事公文上。本文初以整理檔案中之外事公文爲務，故國交事原擬付之闕如，頃有友人告以既有此發表之機會，何不附會有關國交大事而增廣之，而使其名符其實地成爲臺灣外事日誌乎？余乃從之，急就類書，草率撮要而增益之。誠恐倉促從事，搜羅未遍，遺漏必多也。此增益之部份期之於他日之修補。惟領事事務中亦有一部份因檔案之腐損及其他原因而未能集全，故乃參引臺灣總督府報、臺灣大年表、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等彌縫之。此等增益部份特以小字印之，以資辨別。

光緒二十一年 (明治二十八年)

○六月二日(陰曆五月十日)，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委員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與日本國全權委員臺灣總督海軍上將從二位勳一等子爵樺山資紀，依據下關係約第五款第二條之規定，在基隆港口公義號輪船上辦理交接臺灣省。(據自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以下簡稱公文)明治二十八年官房乙種永久第一卷)

日本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向各國駐臺領事發出就職通知書，各國駐臺領事乃先後拜訪臺灣總督，並商洽臺灣各港輸出品課稅率事宜。

(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第十七卷)

○六月九日，德國駐日本公使致函日本外務省云：該國皇帝於五月十九日派梅爾茲博士(Dr. Mert)爲駐臺灣領事。在其未接到德國皇帝陛下之委任狀前，日本乃暫予承認允其執行職務。(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第十七卷)

○七月十一日，據臺北縣知事調查，當時居住臺北（大稻埕、艋舺）之外僑共有十九名（內英國十一人，美國一人，李國五人，西班牙國二人），戶數八，領事館有美國代理領事館及德國領事館。

（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十五年保存第四卷）

○七月十九日，日本外務大臣對各國駐日公使發表，有關領有臺灣澎湖島之聲明云：「日本政府為考慮一般國際通商之利益聲明如左：

日本政府承認臺灣海峽全為各國公共之航路，故該海峽並非日本國一國之專有及屬其管轄者。

日本政府宣約決不將臺灣及澎湖島讓與別國。」（據自臺灣文化志下卷）

○七月二十三日，日本外務省准法國駐日公使之請，令臺灣總督轉飭各縣廳代管法國在基隆及澎湖陣亡將士墳墓。（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十七卷）

卷十七

○八月五日，新任德國駐臺灣領事梅爾茲博士，向日本天皇呈該國皇帝威廉第二世陛下（William II）之委任狀。（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第十七卷）

○八月七日，日本外務大臣與西班牙駐日本特命全權公使，為闡明太平洋西部兩國版圖之所領權共同發表宣言，旨曰：

一、茲宣言以通過巴士海峽海面中央可航行處之緯度並行線，為太平洋西部日本國及西班牙國政府之境界線。

二、西班牙國政府宣言決不主張該境界線北方及東方之島嶼係其所有。

三、日本國政府宣言決不主張該境界線南方及南東方之島嶼係其所有。（據自理番志稿第一編）

自理番志稿第一編

○八月十八日，臺灣總督樺山資紀應駐廈門稅關長詹姆士·法納爾（James W. Fannell）之請，派日本軍艦秋津州開往南岬，保護該地燈臺之外籍看守員三人。按該燈臺在六月三日以前係屬廈門稅關管轄。燈臺看守人為荷蘭人威爾南（P. F. S. Wilnan），副看守人為德人布倫（J. C. Bruhn），砲手為英國人拉特庫里夫（J. R. Ractiffe）。（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永種永久第十七卷）

○八月二十三日，臺灣總督府在民政局局長部下設外事課，掌管外事

事項。（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甲種永久第三卷）

○九月十四日，英國駐淡水領事葉爾頓（W. S. Ayrton）銷假回任，並奉該國駐日全權公使之訓令，自即日起兼任保護填甸及西班牙兩國在臺之利益。

葉爾頓氏回任後，即日再往福州，館務暫由副領事何普金斯（J. C. Hopkins）代理。（據自公文類纂明治廿八年乙種永久第十七卷）

○十一月一日，臺灣總督公布「中國人上陸臺灣條例」。（據自臺灣大年表）

○十一月二十九日，英國駐安平領事致函臺南民政支部長云：「樟腦規則公布後，外國僑民之樟腦製造權是否仍可享有清政府時所享之特權。又其財產查封扣押權是否依照該規則辦理。」該支部長於奉

民政局長指令後函復曰：「（一）日本政府在臺灣施行主權時，其在清政府時所訂約之國際公法上之權利義務，對外僑當然仍有繼續履行之義務。但如貸放資金事項則屬國際私法之範圍，與明治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之日令第二十六號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毫無關係。（二）外僑享有之既得權利及特權，則依國際公法保護之，並在可能範圍內儘量予以方便。然而樟腦之製造，則在清政府時未曾公然准許外國人經營，均以中國人之名義申請奉准者，外國人之是否有關概不予承認，日本政府亦絕不予承認其關係。前項國際私法上之問題本政府均不放在眼中，故由外國人請求之因貸放資金而所發生之生產品之查封扣押權，則不依照日令第二十六號之規定辦理。（三）雖有外國人貸放資金，但伐木製造之權利則在持有清政府所頒發執照之製造人，此項現在本政府仍同，故不管外國人是否有貸放資金，均與樟腦製造人同樣依照日令第二十六號之規定辦理之。」（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永種永久保存追加第一卷）

○十一月三十日，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向外務大臣代理西園寺公望報告各國駐臺灣領事及其管轄區域，如下：

1、葉爾頓（W. S. Ayrton），係英國領事，並受委托保護填甸、西班牙兩國僑民。駐淡水港。管轄區域為淡水、基隆。

一、哈斯特 (R. W. Hurst)，係英國領事，並受委託保護德國、西班牙、奧匈三國僑民。駐安平港。管轄區域為安平、打狗。一、阿蘭·培因 (Allan W. Bain)，荷蘭領事，駐安平港，管轄區域為臺灣。

此外美國駐廈門領事德魯·肯拍 (Del. Kenper)，並管轄僑居臺灣之美僑。(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第十七卷)

○十二月二日，臺灣總督向外務省呈報「淡水港及大稻埕外僑居住地域、人數、國籍及所有地調查報告」，略謂：「淡水港：外僑散居在於以滬尾市街為中心，北自油車口庄起南至鼻頭庄之淡水沿岸一帶，並無一定住區，實際上形成雜居之狀態。共十六人，其中英國人十五人，丹麥人一人，所有地三十七筆。大稻埕：淡水港係依西元一八五八年中法條約第十六條而開港者，原係指滬尾港口，旋外國人曲解淡水為淡水縣，而漸沿淡水河侵入艋舺大稻埕一帶，尤以德人為甚。並託中國人買辦購進土地建商行。共十五人，其中英國人六人，德國人五人，美國人一人，西班牙宣教師二人，葡萄牙人一人。商館之所有權名義上皆為中國人買辦，實際上則登記於領事館，僅一所為外國人之名義所有而已。(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第十七卷)

○十二月九日，英國駐臺南領事致函臺灣總督，請求日軍侵佔打狗及臺南府時，英國領事及英德二國僑民所受之損害賠償，共八千二百餘美元。(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永久保存追加第二卷)

光緒二十二年 (明治二十九年)

○一月五日，英國駐淡水領事葉爾頓致函臺灣總督云，奉該國駐日本公使訓令，此後該國駐臺灣領事改屬該國駐日本公使館管轄。

(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第十七卷)

○一月九日，臺南民政支部向民政局呈報「安平、打狗外僑姓名職業國籍報告」如左：

○十二月十一日，臺灣總督府民政局以民第一二五一號令規定，臺灣住民欲暫時往中國者，可依上陸條例第六條，由各該廳交付證明書，但需提出申請書，並應公告周知。對提出申請書者，在未發布同條例密令以前，應交付適宜之證明書。(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甲種永久第五卷)

○十二月十七日，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為實施「中國人上陸臺灣條例」一事，通知各國駐淡水領事。各國領事則認其有碍於貿易，乃分別函覆提出異議謂，在未接各該國駐日公使之訓令以前仍不予承認。(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第十七卷)

○十二月二十日，德國駐淡水領事致函民政局長云：「新定之樟腦規則公布施行後，德國商人必蒙很大的損失。因此，對樟腦事業事項請惠予放寬處理。」民政局長於明治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函復該領事云：「樟腦規則係專為從事樟腦製造業者而制定者，與該製造業者以外之商人絲毫無何關係。日本政府未嘗承認僑居臺灣之外國人得有公法上之製腦特權，故德商因公布施行本規則而感有不便之處，亦為不得已也。但已訓令地方官在儘可能範圍內對各國商人多與方便。」(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永久保存追加第二卷)

○十二月二十六日，德國駐淡水領事梅爾茲博士請假返國，館務由領事代駐格魯年·瓦爾勒博士 (Dr. Gruenen Wald) 代辦。(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第十七卷)

僑居安平者

(國籍)	(職業)	(姓 名)
英國	英國領事	哈斯特 (R.W. Hurst)
英國	英國領事助理	拍金斯 (B.N. Perkins)
荷蘭	荷蘭領事，保險公司代理店	阿蘭·培因 (Allan W. Bain)
培因公司	培因公司店東	

一 獻 文 灣 臺 一

英國	同店夥計	亞搭爾 (H.W. Arthur)
同右	安德拉斯 (E.E. Andrus)	
中華銀行代理店	馬克加贊 (A. Macgawan)	
鴉片及其他雜商	哈斯丁斯 (R.J. Hastings)	
砂糖及其他雜商	哈斯丁斯 (H. Hastings)	
同店夥計	羅撒里歐 (F.M. Rozario)	
同店書記	馬卡拉姆 (C.A. Macallam)	
同店臨時雇員	李理阿·曼尼 (Julius Manniy)	
輪船公司代理店	彼得仙 (J. Petersen)	
曼尼公司店東	李理阿·曼尼 (Julius Manniy)	
德國	同店書記	計十三人 內英國籍十人 德國籍三人 (男二、女一)
同店書記	托馬斯·巴爾克雷 (Thomas Barclay)	
僑居臺南者	宣教師	(巴爾克雷之妻) 同右
英國	宣教師	斐加遜 (De Ferguson)
宣教師	(斐加遜之妻)	同右
宣教師	喬治·愛德 (George Ede)	
宣教師	達微德·漢斯波羅 (David Hansborough)	
宣教師	謨治 (C.N. Moody)	
宣教師	尼爾遜 (Rev A.B. Nielson)	
宣教師	巴尼特小姐 (Miss Barnett)	
宣教師	斯條亞小姐 (Miss Stewart)	
宣教師	巴圖小姐 (Miss Battou)	
宣教師	安得遜 (Anderson)	
宣教師	安得遜夫人 (Mrs. Anderson)	
商人	美塔 (D.C. Mehta)	

英國	同人書記	游基 (P.B. Yokkee)
同右	柏特爾 (Y.B. Patel)	
商人	歐里亞 (D.D. Ollia)	
同人書記	同右	
計十八人 (內男十二人、女六人)		
僑居打狗者		
英國	英國領事兼德、西、法、美代理領事	哈斯特 (R.W. Hurst)
西班牙	同領事館司事	安托尼奧·亞爾波拉多 (Antonio Alborado)
英國	同領事館館醫	威克哈姆·麥愛爾斯 (W. Wykeham Myers)
德國	領港師	諾斯丁 (H. Nostinn)
英國	(威克哈姆妻及女兒二人)	Wife and daughters of Wykeham
計八人 內	英國籍五人 (男二女三) 德國籍二人 (男女各一) 西國籍一人	(據自公文類纂明治廿八年乙種永久第十七卷)

○一月二十一日，臺灣總督向日外務省呈報「僑居臺南安平及打狗外僑國籍人數永久租地調查報告書」。略謂：僑居臺南外僑；共十八人，均為英國籍，內宣教師及其眷屬十三人，商人及其夥計五人。僑居安平外僑：共十三人，英國籍者十人，德國籍者三人，內領事及領事助理三人，商人及其眷屬夥計十人。僑居打狗外僑；共八人 (內一人重複)，英國籍者五人，德國籍者二人，西班牙籍者一人，內領事、領事館員及其眷屬六人 (領事一人係重複計算)，領港師及其眷屬二人。此外僑居港口區域外者，有西班牙宣教師三人。僑居臺南安平打狗外僑有永久租地而在領事館有登記者計有三十九筆，內屬英國人者三十三筆，屬德國人者六筆。(據自公文類纂明治廿八年乙種永久第十七卷)

○一月二十七日，德國駐大稻埕領事代理格魯年·瓦爾勒博士，假大稻埕外僑俱樂部，舉行德國皇帝誕辰慶宴，招待在臺日本文武官員

及駐臺各國領事。(據自公文類纂明治廿八年十五年保存第四卷)

○一月二十八日，日外務大臣代理西園寺公望對締盟各國政府發表聲明云：臺灣地方既平，日本政府將對居住該地或來往該地之各締盟國人民及船舶予左列特惠便益：

一、與日本國締有通商及航海條約之各國人民，得居住淡水、基隆、安平、臺南府及打狗，並得經營商業。又前項各國之船舶得靠岸淡水、安平及打狗諸港口，並得進出貨物。

二、臺灣情形雖有特殊，但日本政府與各締盟國間現有之通商、航海條約、稅則及其他規定，儘可適用於居住於臺灣或來往該地之各締盟國人民及船舶，但享受前項特惠便益者，應遵守在臺灣所施行之法令。(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五年甲種永久第五冊、及臺灣大年表)

○二月二十二日，臺灣總督通知駐臺各國領事云：「准日本政府在本島施行現行條約之宣言，在臺灣禁止鴉片進口。」旋駐臺荷、英、德領事相繼致函總督府，請示該禁止令施行日期，並請現在庫貨品及在施行日期前已由外國港口載運進口者，准予照前定辦法處理。臺灣總督乃分別函復云：「(一)該禁令自明治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施行。(二)在施行日期前已由外國港口搬運進口者，特准予輸入。」(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永久保存追加第一卷)

○二月二十七日，英國駐淡水領事葉爾頓調任，在未遞補後任者以前，先調駐日本國領事館服務之累門得·巴格斯·雷亞得(Raymond de Burs Layard)代辦館務。(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十七卷)

英國駐安平領事致函臺灣總督云：「關於派駐集集之日本地方官，向樟腦製造業者要求地權狀並禁止其製造樟腦事，因英國僑民從來向其製造業者有貸放鉅款，投資金額頗鉅。而此等權利與樟腦製造所之所有權均為被公認者，當時並無須地權狀。清政府係視保護稅繳納證及通行證為權利之憑證，因此請訓令集集地方官員收回前項取締成命。」民政局長於二月二十九日函復該領事云：「集集地方

官員係依據樟腦規則而處理者，至保護稅繳納證及通行證則不能視為所有權之憑證，故所請礙難照辦。又雖有貸放前金等之事實，但此等問題與樟腦製造權毫無關係。但當儘量予以方便。」(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永久保存追加第一卷)

○三月二日，法國決定在臺灣設置副領事館，並派逢治·李亞里奧(De Bondy Riario)子爵為領事。日本外務省已予承認，並於本日訓令臺灣事務局總裁伊藤博文轉飭臺灣總督，對該館選定館址予以方便。(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年乙種永久第十七卷)

○三月五日，英國駐安平領事致函臺灣總督云：「關於公布施行樟腦規則事，雖尚未接到正式公報，但因事與我英商有密切關係，若要修改該規則時，請先提出國際上協議，並請撤銷冒昧的措施。」民政局長乃於三月九日函復云：「此次公布之樟腦規則，旨在保護本島一搬之公共利益，並預防樟林濫伐之弊，絕無意妨礙外國人之利益。即該規則所定者係關於製腦業之事項，並非關於樟腦買賣事項。用特轉知貴國僑民。」(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永久保存追加第一卷)

○三月六日，卸任英國駐淡水領事葉爾頓，遵照該國駐日本公使之訓令，於本月將館務移交累門得·巴格斯·雷亞得。(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第十七卷)

○三月二十一日，英國駐淡水代理領事希斯·厄克斯塞勒內(His Excellency)致函臺灣總督，請其公布告示及公文時，將有關西班牙、埃匈二國民者，概請送交該館轉知。(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十七卷)

○三月二十九日，雲林出張所在林圯埔扣押私造樟腦之德英商三洋行(東興號、慶記號、怡記號)所屬買辦江發、張汝珍、陳笑及鄭振安等四人，並扣押其樟腦四十三箱及帳簿等。並經雲林法院支部起訴，而於四月二日以違反樟腦稅則第三條，各被判罰金參佰元，並沒收樟腦四十三箱。德、英駐臺領事乃分別向臺灣民政局長，要求

釋放被扣買辦人及擲還帳簿及樟腦，並抗議對買辦人所課參佰元之罰金。係違反現行條約，有損破壞條約權利。顯為日吏之越權行為。並經英國領事呈報該國駐東京公使與日外務省交涉。日政府乃令雲林法院再審，而判決無罪，並發還被扣樟腦及帳簿。(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永久保存追加第一卷)

○三月三十一日，臺灣總督府通知各國駐淡水大稻埕領事云：將於四月一日公布施行糖業稅則及樟腦稅則，各國駐臺領事乃提異議，而英領事指其違背東京條約第五條。(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七卷)

日本外務省准臺灣總督府直接與該國駐上海、廈門及香港領事通信。(據自公文類纂明治廿八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七卷)

○四月一日，臺灣總督府收購北門外原機器局內德人畢第蘭 (A. Butten) 居住之二層洋樓一棟，交接清結。按畢第蘭曾任臺灣機器局會辦五、六年，該房屋係光緒二十年二月清政府善後總局司道賞給畢第蘭作為酬勞。(據自公文類纂明治廿八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七卷)

○四月三日，德國駐臺領事致函民政局長：「要求在樟腦稅則公布施行前，僑居臺灣之外商已在香港訂有買賣合同者，請准予免稅收買。」民政局長於四月七日函復云：「因該稅則第二十三條已有明文規定，故礙難照准。」(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永久保存追加第二卷)

○四月十日，駐斗六日吏扣押德國蒲脫勒公司所有之未繳內陸稅樟腦四五九箱(西港二九〇箱，梧棲一六九箱)。(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八卷)

○四月十二日，駐二林街憲兵隊，扣押擬從西港運出之德人所有樟腦三二〇箱，調查其有無執照。(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八卷)

○四月十三日，英國駐安平領事致函兒玉臺灣民政支部長云：「關於英商怡記洋行於去(明治二十八年)年在雲林林圯埔被林雲及林本兩人燒燬樟腦二十八箱事，該洋行代理人阿爾沙會向雲林出張所長提出

訴訟要求賠償，但至今仍未見發出拘票，謹請飭令該所長惠速發出拘票。」(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永久保存追加第二卷)

○四月十四日，德國駐日公使向日本外務省提交備忘錄指陳：臺灣總督公布之官有森林、未開墾地管理、樟腦製造規則、噸稅徵收規定及申請退還稅金事項等，有損淡水開港港口區域德國商人既得權益。(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永久保存追加第二卷)

○四月十五日，英國駐安平領事致函民政局長，「要求嚴懲在集集街強買怡記洋行之樟腦並加予妨害之日商，並請擲還該樟腦。」民政局長於五月五日函復云：「經埔里社出張所調查結果，並無日商對該洋行強買樟腦及妨害其樟腦業之情事。」(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永久保存追加第二卷)

○四月十七日，德國駐臺領事致函民政局長云：「從事樟腦營業者在本島擁有腦棧事，係為營業上所必要而不可缺者，且從來既為清政府所承認，因此請准予以外國商人之名義登記設腦棧。」民政局長於四月三十日函復云：「依照現行日德二國間之條約，則德國僑民不得在日本本國內地之居留地外經營商業，故所謂事項，依條約之規定，礙難照辦。」(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永久保存追加第一卷)

○四月二十四日，臺灣總督訓令各縣支部謂，外國人在僑居地經營商業而持有商店倉庫或租借權者，雖非現行條約所准許，但鑑于目前僑居地區域未定，對其原由中國政府所默許者仍可暫予默許。(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甲種永久保存第五卷)

英國一等巡洋艦印摩爾·他里得駛入安平港，新任英國駐臺南領事喬塞夫·隆福特 (Joseph H. Longford) 隨艦到任，當時安平砲臺未放禮砲作回禮而引起糾紛，旋由臺南民政支部長致函英領事道歉了事。(據自公文類纂明治廿八年十五年保存第四卷)

○四月二十九日，德國駐臺領事致函民政局長云：「德商公泰洋行所有樟腦在西港及梧棲被扣押事，該洋行雖向集貨所申請登記，但被

拒絕受理。一、民政局長於五月十八日函復云：「據臺灣民政支部長呈報謂，該收押之樟腦初係誤認爲本島人毀雪圃之商品，而在未繳清稅金以前暫予禁止搬出者，旋查明係爲公泰洋行所有之商品後，即發給檢票准其搬出。在西港之公泰洋行所有樟腦二二〇箱則以有違反稅則之嫌疑而收押者，旋查明該項樟腦係爲在稅則施行前，已由外國商人收買而免課內地稅者，故即令發還。」（據自公文類纂加第一卷）

○四月三十日，新任英國駐臺南領事喬塞夫·隆福特就聯視事。新任該館領事助理格里斐斯（Griffiths）亦同日就聯。按：隆福特係由英國駐東京副領事被調者。（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第十七卷）

○五月十六日，臺灣總督呈報拓殖務大臣云，請就基隆、淡水、安平、打狗四港並非禮砲港事，轉知各國駐日公使。（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

（第二卷）

○五月十九日，德國駐日公使訪日本外務大臣，請將外國人在臺灣既得權益仍予以繼續承認。外務省乃請拓殖務大臣轉飭臺灣總督，就有關該事項提出意見。臺灣總督之意見於次（六）月十一日發發。

（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二〇卷）

○五月二十九日，臺灣總督向拓殖務大臣呈報「日本政府以寬大方針准許居住臺灣島之締盟國人民在內地通商之宣言案」如后：

日本政府對僑居臺灣島之各締盟國人民准與左列特惠便益：

一、僑居臺灣島各開港港口之各締盟國國民，得自地方政府取得通行證後，進入內地收買專爲輸出島外之已繳完內地稅之樟腦運至港口。

二、進入內地運搬樟腦者，有服從地方規則之義務。

三、倘在內地妨害地方安寧，或圖謀妨害，或教唆土民反抗官吏之命令，或圖謀反抗者，該地地方官應舉其證據，將其送還僑居

地，且嗣後在該官所酌定的相當期間內，不准予與通行內地之許可

（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十五年保存第三卷）

○六月三日，英國駐淡水領事代理雷亞得奉英國駐日公使訓令，向臺灣總督要請日本政府將駐淡水領事館予以收購，並擬移建新館於大稻埕江瀕街五十三、四、五番地事，臺灣總督將此事呈報拓殖務省。（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二十卷）

○六月四日，臺灣總督府以訓令第二十三號，制定外國人申請臺灣島內地旅行護照手續，將之通知各國駐臺領事。（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甲種永久第八卷）

臺灣總督向拓殖務省呈，調查荷蘭駐安平領事之資格之報告曰：「培因（Bain）係英國商人，在日本設置臺灣總督府以前，即兼任荷蘭領事者。」（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二十卷）

○六月五日，臺灣總督向拓殖務省，查報各國駐臺灣領事姓名、駐在地等事項。報告如左：

一、格魯年·瓦爾勒博士（Dr. Gruenwald），係德國領事代理，駐在大稻埕，管轄區域爲淡水（及大稻埕）、基隆，因領事梅爾茲博士（Dr. Mert）於光緒二十一年（明治廿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請長期假，乃由其代辦館務。

一、累門得·巴格斯·雷亞得（Raymond de Bures Layard），係以英國副領事代理領事，駐在淡水港，管轄區域爲淡水（及大稻埕）、基隆，於光緒二十二年（明治二十九年）三月五日就職，從前任英領事葉爾頓氏（W. S. Ayrton）接辦館務。

一、隆福特（J. H. Longford），係英國領事，駐在臺南（打狗），管轄區域爲臺南府安平及打狗，於光緒二十二年（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就聯，從前任英領事哈斯特（R. W. Hurst）接辦館務。

一、逢治·李亞里奧（De Bondy Riario），係法國領事，駐在

大稻埕（館址未定），管轄區域為臺灣。光緒二十二年（明治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從東京來臺，未有就任報告，而旋即返東京。

一、阿蘭·培因（Allan W. Bain），係英國商人兼任荷蘭領事，駐在安平，管轄區域為臺灣，在臺灣總督府開辦前已在任。此外，美國駐中國廈門領事德魯·肯拍（Del. Kenper）並兼攝該國駐臺灣領事，未聞更任新舊領事事宜。英國駐淡水領事兼攝噶甸及西班牙二國代理領事。英國駐臺南領事兼攝德意志、西班牙及噶甸三國代理領事。（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二十卷）

○六月二十六日，英國駐打狗領事隆福特致函民政長官水野云：「該國在臺培因洋行傭人（中國人）。帶金二千美元押貨，在雲林支廳九芎林產腦地方，被日本警察捕拘，據培因洋行於昨日接來自嘉義之電報云，該被扣中國人已死亡，其事實雖尙待證，但特茲通知，並請嚴辦兇手。」按被殺害者名莊貓。（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二十卷）

○七月一日，總督代理水野逕向拓殖務省報告，英商登修·歐里亞在雲林被兇徒殺害。又英國培因洋行押貨工人（中國人）在九芎林被殺害。（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二十卷）

○七月二日，英國駐臺南領事隆福特函覆臺南縣知事謂：「關於是否仍按照前任領事哈斯特同樣，兼攝臺灣南部德、西、噶三國代理領事，保護各該國僑民一節，雖未接英國駐日公使指令，但仍可照舊辦理。」（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二十卷）

○七月十一日，拓殖務省以秘字第三號核准有關在臺灣外僑土地房屋處分須知。（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永久保存追加第三卷）

又制定「外國人在臺灣雜居區域應注意事項」。（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甲種永久第一卷）

○七月十四日，英國駐日公使向日本外務省提出，安平打狗港口外國

輪船進出手續費，請將上記兩所視為一港賦課云云。」之備忘錄。臺灣總督府奉拓殖務省令，於八月十九日簽呈對前項備忘錄之報告。（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二十卷）

臺灣總督呈請拓殖務大臣，擬將中國人僑居區域不予劃分，而令其與本島住民雜居，於八月六日獲准。（按僑居地區，係為在條約上享有治外法權之外國人所設者。）（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二十卷）

○七月十五日，臺灣總督制定公布「外僑管理規則」。（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甲種永久第六卷）

○七月二十一日，英國駐日公使就該國在臺培因洋行傭人莊貓，於六月廿四日被日本兵殺害，及該國商人登修·歐里亞在雲林被殺害事，向日本外務省提出抗議。駐雲林日軍則予以否認。（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二十卷）

○八月四日，臺灣總督府公布「有關外國人土地處分標準」及「有關外國人土地建築物登錄標準」。（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永久保存追加第三卷）

○九月十五日，日本拓殖務省准外務省函轉飭臺灣總督云：「美國國務卿已訓令該國駐長崎領事，在未派駐臺灣領事以前，應適宜選派駐淡水基隆領事代理，而該領事代理應隸駐長崎領事之管轄。」（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二十卷）

○九月二十六日，英國駐日公使發訓令給該國駐打狗領事，謂「日本政府已令知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在臺灣之英、德、伊、荷等四國僑民，均得享有從來在中國政府治下時所得之既得權。」但後來被日本政府予以否認，即拓殖務次官北垣於此年十一月十六日通令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云，該省並無發出此種訓令，亦未通知英、德駐日公使。（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二十卷）

○十月二日，英國駐日本公使路易·巴列勒致函日本外務省云：「

臺灣在清國政府統治時，在該島之西班牙國利益，即已委任英國領事保護。日本政府佔據後實際上亦仍舊。請轉知拓殖務省轉飭臺灣總督知照。」（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二十卷）

○十月十日，臺灣總督准英國駐淡水領事代理雷亞得之請，擬以日幣五萬六千六百元收購英國駐淡水領事館。該館另請在大稻埕租借土地新建領事館。旋作罷。（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甲種永久第十一卷）

○十月十四日，英商得忌利士（LuPraic Cas）及札登·馬治遜（Jardein Madson）兩洋行，經該國駐淡水領事代理雷亞得（R. de B. Layard），向臺灣總督申請在淡水鼻仔頭建石油倉庫及浮橋一案，臺灣總督對之函覆云：「石油倉庫准予建築，浮橋有碍戰艦警備上之游弋，未便照准。架浮橋事嗣後經該兩洋行再申請，乃於十一月六日准馬治遜洋行架浮橋，又於十一月十七日准得忌利士洋行架浮橋。」（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三十卷）

○十月十四日，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制定住臺外僑控告手續，並致函各國駐臺領事知照。（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甲種永久第六卷）

○十月三十一日，英國駐打狗領事隆福特，接受西班牙駐日公使之請，擔當保護該管轄區域內之西班牙國利益之任。（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二卷）

○十一月八日，臺灣總督以律令第十號，制定公布「關於外國人（中國人除外）之訴訟裁判管轄」。暫定臺北縣及臺中縣管內隸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臺南

光緒二十三年（明治三十年）

○一月十二日，臺灣總督府以府令第二號公布「出國護照規則」。

（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甲種永久第十二卷）

○一月十三日，英商慶記洋行因該行行員歐里亞於去年六月在臺被殺

縣及澎湖島廳管內屬臺南地方法院管轄。（據自臺灣總督府報（以下簡稱府報）明治二十九年第三十四號）

○十一月二十二日，英國駐臺南領事隆福特（Joseph H. Longford）請假養病，假期間館務由格里斐斯（Earnest A. Griffith）代辦。（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甲種永久第三卷）

○十一月二十三日，臺南縣廳傳詢怡記洋行（即 Bain Co.）買辦鄭振安，就有關莊貓被殺害事詢問，鄭證言親見莊貓在九芎林與村民五十餘人同被捕，以槍劍衝殺。（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二十卷）

○十一月二十九日，英國駐淡水領事和爾調任。新任領事，原任駐函館領事波那爾（Henry A. C. Bonar）啓程赴任。（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甲種永久第三卷）

○十二月九日，臺灣總督以訓令第一五二號飭各縣廳、島廳：「在各開港港口以外之地方，欲將房子借給外國人寄寓時，應令房東速將其國名、人名、擬往地點及逗留日數，報告警察或憲兵。」（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甲種永久第六卷）

○十二月十七日，西班牙攝政女皇陛下決定在臺灣設一等領事館，並派恩里克·奧爾齊斯（Don Enrique Ortiz Y. Pi）任該館領事。（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甲種永久第十一卷）

○十二月二十九日，新任英國駐淡水領事亨利·波那爾（Henry A. C. Bonar）就職視事。（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甲種永久第十一卷）

害，請駐日公使向日本政府提出損害賠償十一萬元之要求，該國駐日公使予以拒絕受理。（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二十卷）

○一月二十八日，英國駐臺南領事肯尼（W. J. Kenny）就職視事。

肯尼前任英國駐東京副領事。(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甲種永久第十一卷)

○三月九日，日本與法國議訂「保存及修復在臺灣島及澎湖島之法國海陸士兵墳墓案」。(據自公文類纂明治四十三年永久保存第二十四卷)

○三月二十五日，美國駐淡水代辦領事強姆斯·達微德遜 (James W. Davidson) 就職，二十七日正式視事。(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甲種永久第十一卷)

○三月二十五日，日本拓殖務省以指令秘第一四六號，批准臺灣總督府呈請之「外僑雜居地區之劃定案」。(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甲種永久第十一卷)

○三月，臺灣總督府公布「臺灣住民去就處理辦法」云：「(一)在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八日前，在臺灣島及澎湖列島內有一定之住址者為臺灣住民。(二)未在明治三十年五月八日前，退去臺灣總督府管轄區域外之臺灣住民，依下關係約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視為日本國國民。至前項之日期，倘欲做日本國國民而有豫先提出申請書者，則應受理之。」(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甲種永久第十二卷)

○四月十四日，臺灣總督府規定，不准五月八日以後在臺居住之中國人，在臺灣內地雜居，只准在居留地內居住及營業。(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年甲種永久第十二卷)

○四月二十一日，臺灣總督府以告示第二十二號，制定公布「本島各開港港口外僑雜居地區」，計劃分為基隆、淡水、大稻埕、打狗、安平、臺南等六區，准其貿易。(據自府報明治三十四年第六十四號)

○四月二十六日，西班牙駐打狗領事恩里克·奧爾齊斯 (Enrique Ortiz) 到任。(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甲種永久第十一卷)

○四月二十九日，臺灣總督府以府令第十五號，制定公布「凡本島所有土地房屋若與外國人有出賣交換暨對換租賃典押胎押等關涉事宜章程」。(據自府報明治三十年第七十號)

○五月四日，臺灣總督府以訓令第四十六號，制定公布「寄寓各開港港口外僑雜居地區外之被雇傭外國人取締須知」。(據自府報明治三十四年第七十二號)

又以府令第十七號公布「凡為傳習學術工藝以及營業上須用之外國人若在各口岸等處內外國人雜居地域外寄寓者應由雇主將雇用合約字隨稟呈請該地方官廳允准方可居住」。(據自府報明治三十四年第七十二號)

○五月十八日，臺灣總督府規定「中國人及其他無治外法權之外國人之個人調查應注意事項」。(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甲種永久第十二卷)

○五月二十九日，西班牙駐打狗領事恩里克·奧爾齊斯，函覆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水野遵曰：「在臺灣之西班牙臣民當隸其管轄，唯遇緊急時得請求其締盟國(註：係指英國)領事之保護。按在西班牙未設領事館時，其在臺僑民向委英國駐臺領事兼轄。」(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年甲種永久第十卷)

臺灣總督府向拓殖務省報告「臺灣住民民國籍決定期前後情況」(按：五月八日為去就決定期)。據該報告書退去返中國者，臺北縣有三六九戶，一、五七四人，臺中縣三〇一人，臺南縣四、五〇〇人，澎湖島八一人。(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甲種永久第三十卷)

○六月一日，臺灣總督府制定公布「臺灣住民出國取締須知」(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年甲種永久第十二卷)

○六月十九日，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制定暫行辦事細則，外事課仍隸民政局總務部，其第八條規定外事課之職掌共有七項。即(一)關於外國人居留地事項；(二)關於本國國民之海外旅行及外國人之入境旅行事項；(三)關於外國通商及航海事項；(四)關於褒揚外國人事項；(五)關於起草外國文書及翻譯事項；(六)關於雇傭外國人事項；(七)關於本外國人交涉事項。

(據自府報明治三十四年第一〇四號)

○七月八日，荷蘭在臺北大稻埕開設領事館，德人包爾·察伯爾多 (Paulu Chabert) 任該館代辦領事。(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甲種永久第十一卷)

○七月二十日，臺灣總督府制定「居留本島中國人管理須知」。

（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甲種永久第十二卷）

○十一月十一日，臺灣總督以訓令第一四二號飭令各縣廳云：「雇傭外國人並使其寄寓各開港港口外國人雜居地域之外時，應速將其國籍、住址、姓名等向

光緒二十四年（明治三十一年）

○一月十四日，民政局長對美國駐淡水領事代辦強姆斯·達微德遜（James W. Davidson）於一月六日所致：「應西班牙駐打狗領事奧爾齊斯（Ortiz）之請，代理在北部臺灣西國僑民事務云云之函件。」予以承認，並覆西班牙領事。（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二十六卷）

○二月四日，美國駐臺灣代辦領事強姆斯·達微德遜致函臺灣總督，通知該館自淡水遷至大稻埕建昌後街隆興洋行（Smith Baker & Co.）內。（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二十六卷）

○二月十五日，英國駐淡水領事亨利·波那爾（Henry A. C. Bonar）致函臺灣總督云：該國駐淡水領事館分所，遷移於臺北市建昌街一丁目十二番地致和洋行內。（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二十六卷）

○六月十日，臺灣總督以訓令第一三七號公布修正「外國人申請在臺灣島及澎湖島內旅行護照手續」。（據府報明治三十一年第三〇六號）

○六月二十四日，德國駐臺灣代辦領事（副領事）雷因斯多爾夫（Reinsdorf）調任該國駐朝鮮京城領事。將館務移交領事代辦凡·發里民（van Varhmin）。（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二十六卷）

光緒二十五年（明治三十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英國東洋艦隊司令長官阿多密勒·塞摩亞中將，乘旗艦阿拉克里德號來打狗港。旋於廿七、廿八兩日開往蘇澳、基隆兩港，並上岸遊覽。於三十一日自基隆啓航開往上海。（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二十六卷）

各該管轄地方政府報告。」（據自府報明治三十一年第一九二號）

○十二月十七日，安平稅關以六千日元收買在安平英商怡記洋行（Bain Co.）所有倉庫一棟及附屬小房屋一棟。（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三十卷）

○六月三十日，公布臺灣總督府官房及民政部分課規程，外事課改隸民政部，其第九條規定外事課之職掌共有五項：（一）關於外僑事項；（二）關於本國民出國旅行及僑民事項；（三）關於外國文書之起草及翻譯事項；（四）關於外國通商及航海事項；（五）關於本國民及外僑之交涉事項。（據自府報明治三十一年第三一七號）

○十一月十五日，西班牙駐日公使路易斯·巴勒拉，向日本政府提出照會云：一八九五、九六兩年間，該國在臺教會及傳教師之房屋財物，受日軍官吏加予破壞者頗多，乃要求按受損明細單予以賠償壹萬八千元。臺灣總督奉令調查實情後，簽擬予以拒絕。（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二十六卷）

○十二月五日，美國在淡水創設該國駐臺灣領事館，強姆斯·達微德遜（James W. Davidson）任領事，管轄在臺灣及其附屬島嶼之美國僑民。（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二十六卷）

○十二月，臺灣總督府令日人前島真收買福州閩報發行權，並在其保護下發行報紙。（據自臺灣治績志）

（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二十六卷）

○七月十六日，日本政府公布施行「外國人管理規則」。（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二十六卷）

二年甲種永
久第六卷)

○七月二十八日，西、英、美、德等國駐臺北領事，連名致函臺灣總督石塚外務課長云：「此後臺灣總督府各部之告示、法律諸規則及稅關諸規則之有關於外國人者，請在未實施前先通知各國駐臺領事。」

(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
二年十五年保存第四卷)

○八月二十三日，荷蘭駐淡水代辦領事館遷入得忌利士 (Ludraic Cas) 洋行內。(據自府報明治三十
二年第五八八號)

○十月十三日，臺北大稻埕港邊街德商公泰洋行，將其所租土地轉借德國駐大稻埕領事館。(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
八年十五年保存第四卷)

○十月十五日，西班牙國駐淡水領事恩里克·奧爾齊斯 (Enrique Ortiz) 致函後藤民政長官云：「彼已於八月二十一日，奉該國攝政皇太后陛下勅令，調任在南非州克布鎮 (Cape town) 新設之一

光緒二十六年 (明治三十三年)

○一月廿一日，臺灣總督以律令第一號公布外國人管業土地案，云：「凡外國人一概不准管業土地，惟外國人現在管業土地者不在此限。」又以律令第二號公布外國人所有租地期限案云：「凡租佃土地期限內，其通常租約不得逾二十年，其餘永久租佃各約一概不得逾一百年。遇有逾越前項規定期限擅定租期者，仍照前項短縮期限。」

(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
三年甲種永久第五卷)

又以前令第二號公布廢止明治三十三年七月府令第六十三號，關於對外國人土地出賣讓與交換等規則。(據自府報明治三十
二年第六七七號)

○一月二十五日，臺灣總督以律令第四號公佈有關外國領事館登記簿抄本之効力案，云：「關於外國人或外國法人，在明治三十年以勅令第二五一號所定的日期以前，取得不動產權利之外國領事館之登記簿抄本與臺灣總督府法院之登記簿有同一効力。」(據自府報明治三十
三年第六八〇號)

等領事館。(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
二年乙種永久第十卷)

○十月十八日，臺灣總督制定關於外國人之土地出賣受讓典押及土地貸借期間之律令。(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
三年甲種永久第五卷)

○十二月三日，新任英國駐安平領事肯尼哈到任。(據自府報明治三十
二年第六五四號)

英國駐淡水領事館大稻埕辦事處，遷入六館街瑞記洋行內(即原西班牙領事館址)。(據自府報明治三十
二年第六五五號)

○十二月六日，日本外務省函知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云：「已接西班牙國駐日公使通知，此次該國裁撤駐淡水領事館後，將分別委託英國駐打狗領事及駐淡水領事，保護該國在臺僑民之權益。」(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二年乙
種永久第十卷)

○本年臺灣總督府在廈門創設東亞書院。(據自臺灣治績志)

○二月五日，美國駐大稻埕領事館增設名譽領事(副領事)一職，並派塞·諾利斯·威爾金遜充任，正領事不在時由其代辦館務。(據自府報明治三十
三年第六八〇號)

荷蘭駐淡水代辦領事包爾·察伯爾多 (Paulu Chabert) 調任，由吉令哈姆代辦館務。(據自府報明治三十
三年第六八七號)

○二月二十七日，美國駐大稻埕領事強姆斯·達德德遜 (James W. Davidson) 返國，館務由威爾金遜代辦。(據自府報明治三十
三年第七〇二號)

○二月二十八日，德國駐日公使館武官李多芬來臺視察。(據自臺灣大年表)

○七月四日，丹麥新設駐大稻埕領事館，首任領事伯斯特 (Cadogn Henry Best) 於本日正式就任視事。(據自府報明治三十
三年第七八〇號)

○八月八日，英國駐臺南領事肯尼 (W. J. Kenny) 休假，假期間館務由托馬斯·約塞夫·哈令頓代辦。(據自府報明治三十
三年第七九五號)

○八月二十八日，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將日司法省與外務省會同協定之「關於領事館特典之國際慣例案」通知轄內法院長及首席檢察官。(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三年甲種永久第五卷)

○十月六日，臺灣總督以府令第五九號，制定公布「出國護照規則」。並以訓令第二九二號，公布「出國護照規則辦理手續」。(據自府報明治三十三年第八三三號)

○十月十二日，英國駐臺南領事肯尼氏銷假回任。(據自府報明治卅三年第八三六號)

光緒二十七年 (明治三十四年)

○四月十一日，英國駐淡水領事代理福斯塔 (Forster) 調任駐長崎領事。並調升長崎領事館助理員吳翁 (J. Twzeli Wawn) 為新任駐淡水領事代理。福斯塔離任後至吳翁到任間，由助理員代理格爾敦 (G. H. S. Gordon) 代辦館務。(據自府報明治三十三年第九三五號)

○十月十五日，臺灣總督制定「頒發往美國領土內勞工護照須知」。

(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三年甲種永久第五卷)

○十一月十一日，公布臺灣總督府官房暨民政部警察本署及各局分課規程，外

光緒二十八年 (明治三十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丹麥駐淡水領事伯斯特氏赴紐約旅行，假期間館務由拉克蘭代辦。(據自府報明治三十三年第一〇九八號)

○五月二十日，俄艦刺斯坡伊尼克號入基隆港，因發生霍疫令其停駛五日。

(據自臺灣大年表)

○六月二十五日，美國駐淡水領事強姆斯·達微德遜 (Jamese W. Davidson) 致函兒玉總督云：「彼奉該國國務卿訓令，自本日起代表古巴 (Cuba) 執行古巴國及其人民之在臺利益。」(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三年)

○十月二十日，英國駐淡水領事雷亞得 (R. de B. Layard) 休假返國，假期中館務由領事代理拉爾夫·福斯塔 (Ralfu G. E. Forster) 代辦。(據自府報明治卅三年第八四四號)

○本年五月義和團事件發生後，兒玉臺灣總督籍口臺灣治安必受其影響，乃策劃侵佔廈門，派遣駐臺日軍至廈門外港待機，並派後藤民政長官到廈門探視情形。旋奉桂陸軍大臣之命停止侵佔廈門之舉。後藤民政長官亦奉命後立即回臺。(據自芳澤謙吉著外交六十年)

事課改隸民政部總務局，其第十二條規定外事課之職掌共有六項；即 (一) 關於外僑事項；(二) 關於本國民之出國旅行及僑民事項；(三) 關於外國文書之起草翻譯事項；(四) 關於外國通商及航海事項；(五) 關於本外國人之交涉事項；(六) 關於前記各項之外之「中國華南地方」事項。(據自府報明治三十四年第一〇五四號)

○十二月十九日，德國軍艦凱愛路號入基隆港，當日開往膠州灣。(據自臺灣大年表)

(五年十五年保存第四卷)

○十月十二日，美國駐日公使館武官吳圖來臺視察各地，踏查山地及東海岸尤詳。(據自臺灣大年表)

○十一月二十一日，臺灣總督以府令第八〇號，制定公布「臺灣人赴美國及其領土內之出境證明規則」。又以訓令第二八一號公布同規則辦事細則。並定自十二月一日起施行。(據自府報明治三十三年第一二五四號)

○十一月二十九日，英國駐淡水領事雷亞得 (Layard) 致函民政長官謂，彼自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日止他行不在，其間請德國駐

淡水領事雷因斯多爾夫代理館務，並保護該國人民利益。（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五年第十五卷）

光緒二十九年（明治三十六年）

○三月三日，持有中國籍之容祺年、楊懷瑾、林步雲、陳焯如等發起在臺北創設「清國會館」，並向臺北廳呈送設立申請書及規約轉呈臺灣總督。旋於四月十六日經准設立，名稱則改爲「在臺華民會館」，並於四月二十二日正式開設。（據自公文類纂明治卅六年十五年保存第十二卷）

○四月九日，英國輪船里巴普爾·西發尼卡爾號遭難漂流臺東廳知本外海。

（據自臺灣大年表）

○十月四日，美國帆船邊札民·塞爾爾號（Benjamin Sewall）在臺灣南端外港遇颶風船破，船員二十三人於五日換乘小船划向紅頭嶼，其中一隻於九月漂到鵝鑾鼻附近，另一隻則於八日漂到紅頭嶼附近，而遭受當地住民之威脅，所帶衣服物品均被搶劫，小船亦被擊破，船員受驚，其中四人跳入海中。

光緒三十年（明治三十七年）

○二月十二日，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通令各廳云：俄國關閉駐日本公使館及領事館，在日本國俄僑之利益委託法國駐日公使及領事代爲保護。（據自公文類纂明治卅七年十五年保存第七卷）

○九月二十四日，臺灣總督府以府令第六八號，公布修正「中國籍勞工取締規則」。並以訓令第二四二號公布同施行細則。（據自府報明治卅七年第一五九九號）

光緒三十一年（明治三十八年）

○三月二日，德國駐大稻埕領事雷因斯多爾夫（Reinsdorf），爲確保該國駐大稻埕領事館地基之租借權，向臺北廳申請發給證明書。臺北廳乃於本月發給之，文曰：「德國領事館地基。位置：臺北大

五年第十五卷）
保存第四卷）

，却因疲勞過度而溺死，三人生死不明，僅五人泳到紅頭嶼。日本政府接報後，即派輪船須磨號及軍艦宮古駛往救護，並將生存之船員五名及追回之被劫物品引渡美國駐臺領事館。旋美國駐臺代理領事拉姆巴特（副領事）致函民政長官，抗議紅頭嶼住民襲擊搶劫虐待該國遭難船員致使該船員溺死事，並請此後應防止不再有此事情發生。嗣後美國駐日公使亦照會日本外務大臣，請懲罰對美國遭難帆船船員之加害者。臺灣總督乃於次年一月二十七日，派警察隊討伐該山胞村落，逮捕肇事人十名，沒收其武器，並燒燬其房屋十三戶。以謝美國政府。（據自理蕃誌稿第一編）

○十一月五日，英國駐淡水領事布雷斐爾（F.W. Playfair）在任。（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九年永久保存第十三卷）

○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臺灣總督府統計本年在臺中國僑民從事勞工者有六、二七〇人。（據自公文類纂明治卅八年十五年保存第三卷）

○本年間半島·東方輪船公司（P.&O. Liner）所屬撲克哈拉（Bokara）號，在澎湖島附近遭難船破。旋由香港華僑捐款在姑婆嶼建碑以資紀念。（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九年永久保存第十三卷）

稻埕港邊街。四邊境界：南北二十六丈三尺，東西上計二十四丈五尺，下計二十九丈。賃人：日本政府。借人：德國政府。期間：自光緒二十一年正月至光緒五十一年正月，三十年間。租金：每年庫平銀

二十五兩。備考：本件係光緒二十一年，由原中國政府貸與德國商行公泰洋行，旋於光緒二十五年（明治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約成，由該洋行主任巴特勒爾伯爵轉借德國政府者。」（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八年十五年保存第三卷）

○四月二十一日，英國駐臺南領事兼法國代辦領事威爾曼（E. F. Wileman）致函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請代為調查搜集法國政府在臺灣之建築物、病院、禮拜堂、墓地及紀念碑等資料。（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八年永久保存第十五卷）

○六月，美國駐臺北領事夫勒得·斐塞爾（Fred D. Fesher）在

光緒三十二年（明治三十九年）

○三月十五日，新任英國駐淡水領事邱爾馬斯（A. M. Chalmers）到任。前任代理領事克羅（E. F. Crowe）調任該國駐日大使館商事官，並奉命於四月一日到職。（據自府報明治卅九年第一九四八號）

○五月十二日，英國駐日大使館致函日本外務省云：該國駐臺南副領事培因（Bain）已辭職返國。（據自府報明治三十一年第一九七五號）

○六月二十日，德國駐日臨時代理大使致函日本外務省云：該國駐臺南領事雷因斯多爾夫（Reinsdorf）休假返國。在其假期間另派該國駐長崎領事代理實習翻譯官墨希連布爾克（Dr. Mehlenbrug）代辦館務。（據自府報明治卅九年第一九八〇號）

○七月六日，德國駐淡水代理領事墨希連布爾克致函臺灣總督云：「奉其本國訓令，在丹麥駐淡水領事伯斯特氏假期間，該館館務委其代辦，並於本日移接館務。」（據自公文類纂明治卅四年十年永久追加第六卷）

○七月二十四日，德國東洋艦隊班察號入淡水港，旋於二十六日拔錨開往福州

任。（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八年十五年保存追加第三卷）

○八月二十四日，荷蘭駐安平代辦領事培因（Allan W. Bain）辭職，本日赴歐。在後任者未接任以前，館務自九月一日起由奧里（R. N. Ohly）代辦。（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四年八年十五年保存第四卷）

○八月二十八日，英國駐淡水代理領事克羅（E. F. Crowe）在任。（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四年八年十五年保存第四卷）

○十一月十日，阿蘭·培因（Allan Weatherhead Bain）被任為英國駐臺南領事館名譽副領事。（據自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四年九年永久保存第十三卷）

（據自臺灣大年表）

○九月四日，美國駐大稻埕領事朱利安·阿諾爾多（Julian H. Arnold）致函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請代為選定擬新建之領事館地基，附帶希望獲地於總督府大廈附近。（據自公文類纂明治卅九年十五年保存追加第三卷）

○九月十五日，挪威駐日本代理公使致函日本外務省云：「挪威國政府已在臺灣之淡水及臺南設置領事館，在未派任領事以前館務暫請英國駐淡水領事邱爾馬斯（A. M. Chalmers）及駐臺南領事威爾曼（E. F. Wileman）代辦。」（據自府報明治三十一年第一二〇三四號）

○九月二十一日，美國任命朱利安·阿諾爾多（Julian H. Arnold）為駐淡水領事，日本外務大臣於今日暫先承認其執行職務。（據自府報明治卅九年第二〇三八號）

○十二月六日，德國駐淡水領事墨希連布爾克（Dr. Mehlenbrug）致函臺灣總督民政長官云：「奉丹麥國外務大臣通知，該國決定關閉駐淡水領事館。因此，其館務代理一職亦以本月解除卸任。」

〔據自公文類纂明治四十一年永久保存追加第六卷〕

○十二月十一日，丹麥駐日本外交事務館致函日本外務省云：「因該國駐淡水領事伯斯特 (Cadogn Henry Best) 辭職，故該領事館暫予關閉。」〔據自公文類纂明治四十一年永久保存追加第六卷〕

光緒三十三年 (明治四十年)

○一月七日，美國駐淡水領事朱利安·阿諾爾多 (Julian H. Arnold) 赴日本旅行，自本日起其假期間暫派該國駐日本大使館實習翻譯官邱爾斯·萊翁·將多勒 (Charles Lyon Chandler) 爲該館副領事代辦館務。〔據自公文類纂明治四十一年十五年保存第五卷〕

○一月十五日，美國駐淡水領事朱利安·阿諾爾多 (Julian H. Arnold) 回任。〔據自府報明治四十一年第二一〇八號〕

○五月二日，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通知美國駐淡水領事阿諾爾多 (Arnold)，已代其物色選定領事館地基 (西門街後舊砲兵營址，面積八七二坪，每坪八元三角五分)。旋該館奉本國國務卿令暫緩新建。〔據自公文類纂明治四十一年十五年保存第五卷〕

○五月三十日，英國駐淡水領事邱爾馬斯 (A. M. Chalmers) 致函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云：奉該國駐日本大使訓令，擬在基隆設分館，並任命該領事館書記生清水重隆爲分館主任。〔據自公文類纂明治四十一年永久保存第五卷〕

光緒三十四年 (明治四十一年)

○一月七日，英國駐淡水領事邱爾馬斯 (A. M. Chalmers) 休假旅行一個月，假期間由代理領事法士 (A. R. Frish) 代辦館務。〔據自府報明治四十一年第三三四五號〕

○三月七日，德國駐大稻埕領事雷因斯多爾夫 (Reinsdorf) 回任，前任該館

○十二月二十八日，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致函德國駐大稻埕領事墨希連布爾克 (Dr. Mehlenbrug) 云：爲配合臺北市區改正工程，擬收買該國駐大稻埕領事館。〔據自公文類纂明治四十一年永久保存第十三卷〕

〔十二卷〕

○六月十三日，英國駐臺南領事代理札斯 (A. R. Tirth) 到任。〔據自府報年第二二二二號〕

○六月三十一日，荷蘭駐安平代辦領事館臨時事務代理S. 愛爾芬斯敦 (S. Elphinstone) 請假返國。其假期間由D. 愛爾芬斯敦 (D. Elphinstone) 代辦館務。〔據自府報明治四十一年第二二二三號〕

○十月三十日，臺灣總督府以府令第八十六號制定公布「出國護照規則」，同時將明治三十三年十月府令第九十五號「出國護照規則」作廢。〔據自府報年第二二三〇四號〕

○十一月一日，臺灣總督府以訓令第一九六號公布「出國護照施行細則」。〔據自府報明治四十一年第二三〇六號〕

代辦實習翻譯官墨希連布爾克 (Mehlenbrug) 調回該國駐日本大使館服務。〔據自府報明治四十一年第二四〇六號〕

○三月十二日，德國駐日大使館武官拉夫格來臺視察。〔據自臺灣大年表〕

○三月，臺灣總督府准日本駐福州領事高橋橋太郎之請，派公學校教諭三屋大五郎赴福州籌設東瀛學堂，於五月三日舉行開校典禮。（據自臺灣治績志）

○四月二十四日，日本內務大臣原敬准外務大臣之函通知臺灣總督云：俄國駐長崎領事館之管轄區域包括臺灣在內。（據自公文類纂明治四十四年永久保存第七卷）

○七月一日，德國駐大稻埕領事雷因斯多爾夫（Reinsdorf）致函臺灣總督云：該國裁撤駐大稻埕領事館，原大稻埕領事館管轄區域劃歸該國駐長崎領事館管轄，現任駐長崎領事為姆多勒博士。（據自公文類纂明治四十四年永久保存第七卷）

宣統元年（明治四十二年）

○二月一日，日本內務省准外務省函通知臺灣總督云：比利時國駐神戶領事館之管轄區域包括臺灣島在內。（據自公文類纂明治四十四年永久保存第十四卷）

○八月七日，臺灣總督以府令第五十五號公布增加開港港口。云依明治四十二年勅令第五十六號第二條及臺灣關稅規則，除原有開港港口外，再指定舊港、後壠、梧棲、鹿港、東石港、東港、媽宮為開港，但暫限中國帆船進出。

（據自府報明治四十二年第二七六三號）

○十月二十五日，公布臺灣總督府官房暨民政部各局及審務本署分課規程，外

宣統二年（明治四十三年）

○一月十九日，德國駐日大使門姆男爵一行來臺視察。（據臺灣大年表）

○二月二十二日，英國駐日大使馬克多納德一行來臺視察，於三月十日返東京。

（據自臺灣大年表）

○三月二十二日，英國駐臺南代理領事威爾安·馬賽·羅益斯（William Massy Royds）致函民政長官云：該館奉令裁撤，嗣後臺灣全島之事務由該國駐淡水代理領事法士（A.R.Frsh）管轄。（據自公文類纂明治四十四年永久保存第七卷）

四十四年永久保存第七卷）

○七月二日，日本內務省通知臺灣總督云：德國駐臺灣領事雷因斯多爾夫（Reinsdorf），於六月二十四日調任為該國駐下關領事。

（據自公文類纂明治四十四年永久保存第七卷）

○九月八日，日本政府承認新任英國駐臺南領事拉爾夫·喬治·愛利奧特·福斯塔（Ralph George Elliott Forster）執行職務。前任領事威爾曼（E. F. Wileman）調任駐檀香山領事。在福斯塔氏未到任以前仍由其執行館務。（據自公文類纂明治四十四年永久保存第七卷）

事課改隸官房（原隸民政部總務局），其職掌仍舊共有六項。（據自府報明治四十二年第二八一九號）

○十二月十一日，臺灣總督以府令第九十七號公布修正明治四十年十月公布之「出國護照規則」（府令第八十六號）。（據自公文類纂明治四十四年永久保存第十四卷）

（第十卷）

十三年永久保存第二十四卷）

○三月二十四日，英國駐淡水代理領事法士（A.R.Frsh）致函民政長官云：「彼奉令於本日接辦駐臺南代理領事之館務。又淡水代理領事之事務仍由其辦理。」（據自公文類纂明治四十四年永久保存第二十四卷）

○四月二十七日，美國駐淡水領事薩謬爾·李德（Samuel C. Reat）

在任。(據自公文類纂明治四十三年十五年保存第四卷)

○五月十四日，法國太平洋艦隊司令官克亞斯多里乘旗艦門卡姆號入基隆港，由佐久間總督陪同參加基隆法國墓地重修落成典禮。(據自臺灣大年表)

○六月十四日，日本外務省致函臺灣總督云：「因英國駐臺南領事館裁撤，原該館管轄區域併歸駐淡水領事館，故原臺南領事館管轄區

宣統三年 (明治四十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臺灣總督府以府令第十三號公布修正明治四十年十月公布之「出國護照規則」。(據自公文類纂明治四十四年永久保存第十七卷)

○十月十六日，英國駐日大使館武官陸軍中尉奧里巴來臺視察山地。(據自臺灣大年表)

民國元年 (明治四十五年、大正元年)

○一月三十一日，德國軍艦拉吉志特號進入基隆港。(據自臺灣大年表)

○五月一日，臺灣總督以訓令第九十一號公布修正明治四十年十一月

域內之西班牙國利益，改委英國駐淡水領事保護，而以同地西班牙國副領事館幫辦之資格代辦館務。」(據自公文類纂明治四十三年十五年保存第四卷)

○十一月二十四日，英國駐淡水領事廉幾阿斯到任。(據自臺灣大年表)

○本年臺灣總督府在廈門山仔頂創設旭瀛書院。(據自臺灣治績志)

表)
公布臺灣總督府官房暨民政部各局署部分課規程，外事課仍隸官房，其職掌改爲(一)關於外僑事項；(二)關於出國旅行事項；(三)關於外國文書之起草及翻譯事項；(四)前各項以外之涉外事項。(據自府報明治四十四年第三三五號)

公布之「出國護照規則施行細則」。(據自公文類纂明治四十四年永久保存第十二卷)

(未完)